

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

博科工信函〔2023〕247号

县科工信局关于转发《惠州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进口贴息事项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函

各镇（街道）：

现将市商务局《惠州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进口贴息事项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惠市商务函〔2023〕27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结合文件要求，现将相关申报、审核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镇（街道）通知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，按照文件要求做好2023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进口贴息事项）的申报工作，于2023年7月4日前将申报材料（一式四份）报送至博罗县罗阳街道罗阳一路176号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贸易市场与电子商务股，同时提交与企业申报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版。电子数据发送至邮箱：blkgx6626808@boluo.gov.cn。

二、所有申报文件上交时需提供原件以供审核。

逾期不予受理和补正材料。

此函。

附件：《惠州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

项资金（进口贴息事项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惠市商务函〔2023〕272号）

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年6月19日

（联系人：吴水祥，联系电话：6626808，邮箱：
blkgx6626808@boluo.gov.cn）

惠州市商务局

惠市商务函〔2023〕272号

惠州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央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(进口贴息事项)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区)商务主管部门:

根据省商务厅有关文件要求,现就做好我市2023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(进口贴息事项)的申报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请按照《惠州市2023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(进口贴息事项)申报指南》(附件1)的要求,抓紧组织本辖区符合条件企业的项目申报工作。

二、各县(区)初审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时,应核对相关复印件材料的原件(如营业执照、海关报关单、合同、或设备参数证明文件等,其中,非中文版合同应提供中文翻译件),审核该企业是否已按要求在材料上加盖企业公章,并填写指定的申请表。

三、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7月10日。请各县(区)将企业的纸质申报材料(一式三份)及县(区)专项资金申报、初审情况表(附件2)、初审意见连同汇总表(附件3)(一式一份)于7月10日前报市商务局外贸科,同时发送(附1、

汇总表附3)电子数据到邮箱:swjwmk@huizhou.gov.cn, 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, 不予受理。

联系电话: 1.进口产品的项目: 外贸科 2233030;

2.进口技术的项目: 商贸服务与电子商务科 2233029。

附件: 1.惠州市 2023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(进口贴息事项)申报指南

2.县(区)专项资金申报、初审情况表

3.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(2016 年版)



抄送: 市财政局

[共印 4 份]

附件 1

惠州市 2023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(进口贴息事项)申报指南

一、企业申请条件

(一) 在惠州市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。

(二) 以一般贸易方式、边境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商务部发布的《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(2016 年版)》(以下简称《目录》)中的产品(不含旧品),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列入《目录》中的技术。

(三) 进口产品的申请企业应当是《进口货物报关单》上的消费使用单位;进口技术的申请企业应当是《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》上的技术使用单位。

(四) 进口产品应当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完成进口报关(以海关结关日期为准);进口技术应当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执行合同,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。

(五) 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331 号)规定的条款。

(六) 进口《目录》中“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”项下的设备,未列入《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(2012 年调整)》(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83 号)。

(七) 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总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。

二、支持方式

对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给予贴息方式支持。
贴息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贴息本金。以符合规定条件的产品或技术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计算。申请项目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计算依据。

（二）贴息率。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。

（三）贴息金额。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计算，每户企业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，对贴息总额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地区和中央企业不予安排贴息资金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文件，包括：企业基本情况、进口用途、预计可产生的效益、项目绩效目标（工作和目标完成情况）等。并说明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。

（二）《2023 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》（附 1）及电子数据。

（三）企业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。

（四）《2023 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》（附 2）及电子数据。（申报企业项目表数据须按顺序一一对应报关单数据）

（五）进口产品订货合同或技术进口合同（复印件，非中文版合同请提供中文翻译）。

(六) 进口产品的，需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》(企业留存联复印件或打印件)。

(七) 进口技术的，需提供《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》、《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》及银行出具的注明技术进口合同号的付汇凭证(复印件)。技术使用单位与付汇单位不一致的，需提供双方的代理合同。技术进口额是指通过转让、许可、委托开发、合作开发、技术咨询等方式自非关联企业引进《目录》内技术所支付的技术费金额(不含设备、培训、调试、差旅等费用，不含以年度销售额、利润等为基数按比例支付的技术引进费)。付汇凭证上请注明技术引进合同号、技术名称和符合贴息条件的付汇金额。

(八) 进口“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”项下的设备，需提供《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》(或海关出具的《适用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确认通知单》，含进口设备清单，复印件)、《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》(复印件)及《进口货物报关单》(复印件)。如因关税为零无法获得免税证明，可不提交免税证明，但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有关情况；属于《目录》第三部分“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”中“国家级工程(技术)研究中心、国家工程实验室、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、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、科研中试基地、实验基地建设”的，申报时不需提交《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》，但需提交科技部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国家级研究中心的认定文件。

(九) 重要装备有技术参数要求的，需提供列明商品技

术参数的进口合同或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十）引进技术的应说明是否从关联企业引进，企业更名的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证明材料。

以上材料按顺序一一对应装订成册，均需加盖企业公章。

四、申报要求和注意事项

（一）企业的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公章，非空白页需（含封面）连续编写页码，按顺序装订成册。单家企业同时符合条件申报进口产品和进口技术贴息项目的，需分别独立申报、打印和装订。

（二）申请企业将一式四份申报材料报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，并发送（附1、附2）电子版到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邮箱。

（三）各县区初审后将一式三份纸质申报材料及一式一份县（区）专项资金申报、初审情况表（附件2）、初审意见含《2023年进口贴息事项汇总表》（附3）及于7月10日前报市商务局外贸科，并发送汇总表（附1、附3）到邮箱:swjwmk@huizhou.gov.cn。

（四）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应按本通知的要求，认真审核所属企业申报材料。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在审核企业提交的复印件材料时，需核对材料的原件，经核对无误后，原件退还企业。

2.对“鼓励进口的重要装备”，应按照《目录》列明的商品名称、商品编码和技术参数逐项判定；未列明商品编码的，按商品名称和商品功能判定；成套设备分散报告的，申报产

品应为成套设备的组成部分；对“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”项下进口的设备和零部件，申报产品应列入《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》所附的进口设备清单，且属于《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》认定的免税进口产品；因关税为零无法获得免税证明的，核实产品未列入《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》。

五、管理和监督

（一）申报企业须自主申报，不接受中介公司申办专项资金项目，在资金申报、使用等过程中，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及造成资金损失的，一经查实，由商务部门收回资金，并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二）获得资金支持的申报单位，应根据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做好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商务、审计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，配合商务部门开展业务、绩效目标预算，妥善保管项目申报材料。

附：（下载附表时不要改动表格格式，以免造成申报无效）

1. 2023 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
2. 2023 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
3. 2023 年进口贴息事项汇总表

附件 2

____县（区）专项资金申报、初审情况表

[illegible]

初审复核	复核意见： 签名： 年 月 日	
分管领导审批	审批意见： 签名： 年 月 日	
本级资金上报 文件及文号		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备注	项目初审情况应包括（并不限于）资金支持内容、审核通过项目个数、初审支持金额、审核不通过项目个数、金额及原因等	

附1

2023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

申请企业名称			
法定代表人姓名		企业注册地	省 市
企业性质			
通讯地址		邮政编码	
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： 1、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； 2、申请人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合法经营； 3、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、单证和资料是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和有效的； 4、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，完全一致； 5、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。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：（签名） 申请企业盖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开户银行账户账号		开户银行账户户名	
开户银行名称		开户行地址	
企业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电子邮件		移动电话	
联系传真			

说明：

- 1、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，使用名章无效；
- 2、若由授权人签署，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；
- 3、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，用于拨付贴息资金，务必正确填写；
- 4、企业性质：国有、集体、民营、三资、研究院所、高校、其他。

附2

2023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

申请企业：

序号	海关报关单号 (技术进口填合同号)	商品税号 (技术进口不填)	商品名称/技术名称	商品技术参数 (技术进口不填)	实际进口额 (美元)	原产地	商品/技术在目录中的序号
总计							
中央部门（机构）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商务厅（委、局）意见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意见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		
填表要求： 1. 本表应按海关报关单列明的项目逐项填报，不得将相同商品合计填报。申报进口产品的，应在“海关报关单号”栏中准确填写18位海关报关单号。 2. 对进口产品有技术参数要求的，应在本表“商品技术参数”栏内，填写该产品对应的实际参数，并注明参数在所附材料中的页码。 3. 《进口货物报关单》或《付汇凭证》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，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。折算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2023年6月底公布的《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： http://www.safe.gov.cn ）计算。							

企业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 3

2023年进口贴息事项汇总表

中央部门（机构）、地区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海关报关单号 (技术进口填合同号)	商品税号 (技术进口不填)	商品名称/技术名称	商品技术参数 (技术进口不填)	实际进口额 (美元)	原产地	商品/技术在目录 中的序号
总计								

本表填报要求同附2。

商务部门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财政部门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